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防疫 COVID-19 期間教職員工一般健康管理須知

一、異常健康狀況通報：

若教職員工(含本校聘僱計畫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具勞工身份者)有發燒(額溫：37.5°C(含)者；耳溫：38°C(含)者)、咳嗽、喉嚨痛等症狀，請及時就醫檢查並主動至 ePortal→我的專區→【防疫】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，填寫健康狀況，以便追蹤管理。

二、防疫用品：

前期教育部所配給撥發之口罩、酒精等防疫物資，本校尚有部分剩餘，請各單位如有防疫需要者，仍可至環安衛中心登記申請領用，發完為止。

三、一般事務防疫應變措施：

1. 教職員工(含計畫專任助理等)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時，應配戴醫療用口罩，並於第一時間向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通報，及時就醫；平時並應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2. 教師授課時，建議師生自主戴上口罩。防疫期間以不開啟空調主機為原則，打開教室及辦公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密閉或地下室場所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教室每天進行清潔消毒門把、資訊講桌(含鍵盤滑鼠)、桌椅及擦拭麥克風。
3. 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辦公室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 1：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4. 校內會議場地，會議前一小時進行清潔消毒門把、資訊講桌(含鍵盤滑鼠)、會議桌椅及擦拭麥克風。
5. 宣導平時因應注意事項：
 - 勤洗手，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
 -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 -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
 - 定期環境清潔與消毒
 - 保持空氣流通

四、疫情資訊：

1.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可撥打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「1922」。
2. 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
3. 疾病管制署官方 Line 帳號搜尋「疾管家」或「@taiwandc」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防疫 COVID-19 期間教職員工出入境健康管理須知

一、出國通報與管理：

防疫期間，若教職員工(含本校聘僱計畫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具勞工身份者)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國家或地區入境(含轉機)時，請務必於入境當日主動至 ePortal→我的專區→【防疫】出國管理調查通報，以便完成後續體溫與健康狀況之管控。

二、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已完成出國管理調查通報之教職員工，請至 ePortal→我的專區→【防疫】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，填寫居家檢疫(14天)與自主健康管理(7天)期間之每日早/晚體溫與健康狀況。
2. 教職員工居家檢疫(14天)與自主健康管理(7天)期間依照本校 2020 年 5 月 19 日所發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仍不可到校上班/課，其餘均依照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3. 倘若出現發燒(額溫：37.5°C(含)者；耳溫：38°C(含)者)、呼吸道症狀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，並敬請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(分機 5857)。
4. 就醫時，應主動告知救護人員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5. 防疫期間因出現症狀需請假於家中休養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、上班。
6.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7. 防疫相關措施以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為準。